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；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登坤、仲德崑、王茂祺、孟庆林

2019年8月27日